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1月13日藝演字第1090003488B號函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自109年11月20日9時起開放，請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，於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前至前開網站報名，並將核章後紙本逕寄桃園市立中興國中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)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中興國中)，視同棄權。請貴校協助轉達參賽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- 三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

學生事務處 109/11/19 09:51



1090007612

無附件





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，
電話 (02) 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
113、126。

五、有關本市晉級全國賽名單，請至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/成
績資訊/晉級全國賽名單查詢(網址：[http://163.30.153.4
/music/main/index.asp](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)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